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60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李○○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他調訴字第○號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曾下令私下和解，告知可退還三分之二裁判費，大概是怕惡勢力，於法庭上叫請求人撤告；又調解委員張○○到庭作證，竟非還原事實真象而係瞎編故事、作偽證，且不拿到證人旅費新台幣 500 元就賴著不走，受評鑑法官應判斷是非善惡，竟要求省吃儉用的破財者提供證人旅費，受評鑑法官與書記官曾現場履勘，竟縱容囂張跋扈者，不理會善良者之無助，沒有擔當，不公正且包庇壞人，審判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等語。

二、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同條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

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綜上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，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。

三、 綜觀請求人主張應付法官個案評鑑之理由，無非係不服系爭事件之審理過程、裁定理由及結果，指摘受評鑑法官沒擔當、不公正下令其和解、撤告及支付證人旅費，未辨明證人偽證等，然評鑑法官命請求人支付證人旅費、勸諭當事人和解可退還部分裁判費及撤告等，乃法官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本於法之確信，依法行使訴訟指揮權之範疇。至於證人證述是否可採，係由法官綜合卷證資料依法判斷。而受評鑑法官業於裁定理由中說明認事用法之依據，核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各項指摘，均涉及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以免侵害法官審判獨立之空間，故請求人各項主張，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 再者，本件請求書指摘○○市○區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

員於調解過程中有不公行為，縱或有據，亦與受評鑑法官無關，此部分之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